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處理辦法

108年11月14日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- (二)105年4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4102200號函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102年6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7261500號函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因應流行性傳染病停課、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處理原則」。
- (四)106年6月30日國中部務會議通過「考試規則」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准假缺考者。
- (二)應附文件：准假缺考者應附准假假單(病假另附就醫診斷證明書)。
- (三)辦理時間：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就學當日到校後立即到教務組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考。

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因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但學生因「流感」、「腸病毒」、「水痘」等流行性傳染病「確診」需請假在家隔離以防交互傳染者，返校補行評量時需附上診斷證明書，補行評量之分數得按實得分數計算，不予扣分。
- (三)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- (四)補考完成後始得進班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無故缺考者和請假未附假單者(或就醫診斷證明書)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考試正式開始後，逾時應試，經教務組審酌其事由而准許應試者，其成績按請假缺考成績計算。

四、本辦法經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